國 個 別旅遊定型化 契 約

(本契約審閱期間一日, 日由甲方攜回審閱

(旅客姓名)

立

以以 下稱甲方)

大地 假

以 下稱乙方)

乙雙方同意就本旅遊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以期旅行 社

一條(國外旅遊之定義)

第二條(個別旅遊之定義及內容) 本契約所謂國外旅遊,係指到 中華民國疆域 以 外其他國家或 地區旅遊 赴中國大陸旅行者 , 準用 本旅遊契約 之規定。

乙方所包裝販賣之機票、住宿、旅遊行程之個別旅遊產品本契約所稱個別旅遊係指乙方不派領隊人員服務,由乙 由乙方依甲 方之要求代為安排機票 住 宿 旅遊行程; 或甲方參

第三條(預定旅遊地及交通住宿內容)

旅遊行程:

文如件附 代件 之。 視為本契約 之 一部 分 如載 明僅供參考或 以 外 國旅 遊 業 所 提 供 之 內 容為

四條(集合及出發時地)

本旅遊乙方不派領隊隨團服務

定需由乙方協助辦理者,應由乙方協助辦門方應於民國 102 年_ 月__ 日_ 時_ 理之 分自行 抵達機場或其他 約 定地 點, 並 自 行 辦 理 λ 出境手續 但 如 依 航 空公司 規

償請求權。 甲方未準時到達致無法出發時, 亦未能中途加 λ 旅遊者, 視為甲 方解 除契約 乙 方得依第十六條 之規定 行使損

第五條(旅遊費用及其涵蓋內容)

旅遊費用共新台幣: -方應 依下列 約 定 繳

、簽訂本契約時,甲 元

二、其餘款項於出發前三日或領取機票及住宿券時繳清

甲方依前項繳納之旅遊費用,應包括本契約所列應由乙 方安排 之機栗交通 費 用 ` 旅 館 住 宿 費 用 旅 程 遊覽費用 但 如

雙方約定另含其他費用者,依其約定

第六條(怠於給付旅遊費用之效力)

請求賠償。 方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怠於給付旅遊費用者 方得逕行 解除 契 約 並 沒 收 其 包 繳 之 訂 金 如有其 並

第七條(旅客協力義務)

旅遊契約訂立後,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之票價或運費較第八條(交通費之調高或調低)方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旅遊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而甲方不為其行為者,乙 方得定相 當期 限 催 告甲 -方為 之 0 甲 方 逾 期 不為其行為 者 乙

由甲 方補足或由乙方退還。 訂約前運送人 公布之票價或運費調 高 或 調 低 逾百分 之十 應

第九條 (強制 投保保險)

於發生旅遊意外事故或不能履約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

第十條(檢查證照、報告必要事項)應理賠金額之三倍賠償甲方。乙方如未依前項規定投保者,於發乙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責任 之情形 時 乙 方 應 以 主管機 關 規定最 低投 保 金 額

遊所需

乙方應於預定出發前,將甲乙方應明確告知甲方本次旅 方的機票、 並解除却心之護照 位及公簽 ·'` P應退還甲方所位、旅館及其他必要事項向及簽證。 八向甲 -方報告, 並 以 書面 行 程表確 認 之 0 乙 方怠於履

第十一條(因旅行社過失無法成行)行上述義務時,甲方得拒絕參加旅遊並解 契約 所 繳 之所有費用

之長短,依下列規定計算應賠償甲方之違約由。怠於通知者,應賠償甲方依旅遊費用之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之旅遊活 之 全部計算之違約金;其已為通知者動無法成行時,乙方於知悉旅遊活 1,則按1 成行者 通 知 到 達甲 應即 方 時通 知 甲 距出 -方並說 發 日 明其事 時 間

者 旅

二、通知於出發日前第十一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一、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 , 賠 償賠償 遊 費用百 角 一分之二十

三、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四日至第十日以內到達者 , 賠償旅遊費用百 分之三十 セ +

四 賠償旅遊費品 用 百 分 之

·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各款標準者、通知於出發當日以後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通知於出發日前一日至第三日以內到達者,, 日以後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前一日至第三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

第十二條(非因旅行社之過失無法成行

其怠於通知甲方, 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方之事由 致甲方受有損害時 致旅遊無法成行者, 應負賠償責 任 乙方 於 知悉旅遊活 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 知 甲 方並說明其事

就其實際損

害請求

賠

致 理甲方 方受損害者,並應賠償甲方之損失 辨理出 國簽證或旅遊手續時,應妥慎保管甲方之各項證照及相關文件 乙方如有遺失或毀損者, 應行補

第十 四條(旅程 內容之實現及例外)

限 乙方應 , 惟其所增加之費用應由甲方負擔。 依契約所定辦 理住宿、交通、 旅 遊行 程等 , 不得變更, 但 經甲方要求 ح 方同 意甲方之要求而 變更者 不在此

通等事宜 除非有本契約第十八條或第二十條之情事, 方得請求乙方賠償差額二倍之 建約 乙方不得以 金 任何名義或 理 由 一變更 乙方未依 本契約 所 訂等 級 辨理 一餐宿、 交

第十五條(因旅行社之過失致旅客留滯國外 $\overline{}$

之違約金。方並應儘速依預定旅程安排旅遊活動或安排甲方返國,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 致甲方留滞國外時, 甲 /國,並賠 償甲 期 間 方所 支出 依旅遊費用總 之食宿或 額 其他 除以 必 一要費用 全部旅 遊日 2日數 應由 乘 2 以滯留 滞留日數 負擔 計算乙

第十 六條(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

賠償乙方: 甲 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得通知己方解除本契約 , 但乙 方 如 代 理甲 方 辦 理 證 照 者 , 甲 方 應繳 交 證 照 費 用 並 依 下 列 標準

__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十一、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十 一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 者 , 賠償旅遊費用百、百,賠償旅遊費用一 分之二十

<u>-</u> ,

賠償旅遊費 角 百 分 之三十

+

賠償旅遊費用 百 分 之七

1 1.4、 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頁多欠票Ⅲ. 五、通知於出發當日以後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五、通知於出發日前一日至第三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四、通知於出發日前一日至第三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四、追知於出發日前四日至第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 得就其實際損 害請求賠 償

第十 七條(出發前有法定原因解除契約)

為維護本契約旅遊之安全與利益,乙方依前項為解除契約之一部後,應為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他方並說明事由;其怠於通知致使他方受有損害時,實賠償責任。乙方應將已代繳之規費或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全部必要費用扣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 ,應負賠償責任 7.除後之餘款退2.及履行時,得解 ¥還甲方 件除契約 之全部或 於知悉 旅不 遊損

0 有利 於旅遊之必要措置 0 但甲 方 不同 者

第十八條(出發後旅客任意終止契約)得拒絕之;如因此支出必要費用,應由甲方負擔

因甲方退出旅遊活動後 甲 方於旅遊活動 中行程、食宿、遊覽項目之變更)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付之費用以開始後中途退出旅遊活動或未能參 7,應退還甲少分加乙方所排 方 定 之旅 遊 項目 時 , 不得要求乙 方退還旅遊費 用 0 但 乙 方

+ 九條(旅遊途中行程、

行時,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必要之協助。方於參加乙方所安排之旅遊行程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 由 致 無法 依預定 之旅 程 ` 住 宿或 遊覽項目

第二十條(責任歸屬及協辦)等履行時,乙方應盡善良管理

應由各該提供服務之業者直接對甲 送期間,因不可歸責於己方之事由,致甲方搭乘飛機 方負責 0 但乙方應盡善良管理 、輪船 人之注意, 、火車、捷運、纜車、汽車等大眾運輸 協助甲方處理 工 具所 受損害者

第二十一條(其他協議事項)

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各項:

訂約人: 前項協議事項 如有變更本契約其他條款之規定,除經交通部觀 光局核准 其約定無效 ,但有利 於甲方者, 不在此 限

身分證字號 址

電話或電傳:

方(公司名稱): 註冊編號:交觀甲 7316 品保北 1可名稱):大地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品保北 1863

電話或電傳:(02)2508-2105

住 負 九 責 人:曾材樺 山區長安東路二段一百一十二號十一樓之二

方委託 之旅行業副署: (本契約如係綜合或甲種旅 行業自 行安排 之個 別旅 遊產品 而 與旅客簽約者 下 列 各 項 免填

公司名稱):

註冊編號:

負 **責** 人:

話或電傳

中華民國

簽約 地點:

月

日

年

(如未記載 載以甲方住所地為簽約地)以交付訂金日為簽約日期) 甲

簽 約